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14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各校國民中小學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含再聘）核備作業應檢附資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二、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及第4條第2項，以公文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憑核：

（一）甄選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1、錄取名冊」、「2、甄選簡章」、「3、教評會紀錄」、「4、錄取人員學經歷證件影本」、「5、甄選簡章刊登選聘網佐證資料」、「6、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已查詢錄取人員結果之頁面（另需含介接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福部共3個系統之查詢結果）」、「7、各類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核備函（無免附）」等資料。

114/01/17



(二)再聘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

- 1、再聘名冊（務請敘明代理（佔缺）原因、聘期及再聘次數）。
- 2、前一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錄取證明文件（含本府核備公文或公告之統一分發名冊）。
- 3、再聘教師符合該任教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或偏遠、特偏、極偏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1)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理（課）教師。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理（課）教師。
- 4、再聘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附當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內容須敘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現行校務需求；符合三、（二）3（2）者，須併予敘明具出缺科（類）專長）。
- 5、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已查詢錄取人員結果之頁面（另需含介接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福部共3個系統之查詢結果）。
- 6、各類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核備函（無免附）。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